

河南警察学院外墙粉刷项目（重招）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1700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3 -
3. 投标文件	- 15 -
4. 投标	- 19 -
5. 开标	- 20 -
6. 评标	- 21 -
7. 合同授予	- 21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
9. 纪律和监督	- 2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
1. 评标方法	- 30 -
2. 评审标准	- 30 -
3. 评标程序	- 3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宿舍楼外墙粉刷项目（重招）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警察学院宿舍楼外墙粉刷项目已取得批准，招标人为河南警察学院，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重新）。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宿舍楼外墙粉刷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700

2.3 项目内容及范围：

1. 项目概况：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楼 B1-B8，建筑面积约 64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总用地面积约 23338 平方米，地上 6 层，建筑高度约 18 米。

2. 工程内容：学生宿舍楼 B1-B8 的外墙涂料清除并重新刷大理石真石漆和安装外墙砖。施工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其中大理石真石漆的面积约为 17500 平方米；外墙砖的面积约为 4500 平方米。

2.4 招标控制价：3,149,983.26 元

2.5 项目地点：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

2.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五）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要求证

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日期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后)。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014 年以来具有单体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业绩。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4 年以来承担过单体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 2014 年以来承担过单体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的业绩。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购买招标文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

4.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4：30 时~17：30 时（节假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8 室

4.4.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5. 招标文件售价：300/本，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6、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6.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6.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8、联系事项：

8.1. 招标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东路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86118116

8.2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黃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丰街二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18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宿舍楼外墙粉刷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过一定的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3.2.30	质保期	三年
		1. 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四)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五) 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日期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后)。</p> <p>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以来具有单体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业绩。</p> <p>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4年以来承担过单体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p> <p>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 2014 年以来承担过单体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的业绩。</p> <p>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p> <p>联系人: 王老师 18838936009、黄老师 18838935157。</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huangbenli1962@163.com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2.1	投标报价	<p>采用综合基价形式。</p> <p>1、本工程投标预算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施工图纸（如有等有关部门和有关技术资料、现行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等综合考虑进行定额报价编制。</p> <p>2、预算书应包括工程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等各项费用。如因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预算书时漏项或是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p> <p>3、投标报价应包括：原供暖系统拆除、新供热管网、采暖设备、采暖管道的购置、安装、调试、保修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4、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支付最高限价的1.5%。</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p> <p>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同时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注：转帐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 5702</p> <p>备注：</p> <p>将汇 款（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p>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p> <p> 联系电话：（010）88822652</p> <p> 传 真：（010）68437040</p> <p>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p> <p>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p> <p>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p>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6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4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2014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副本四份（单独密封）；电子版（U盘）：1份（单独密封）。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 采用胶装（不可拆卸）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投标文件 在2017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投标文件接收处 （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

		东五十米，路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u> 开标时间： <u>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u>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五十米，路北）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顺序：随机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无条件）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及质检员和安全员在后期工程投标中不得更改，

		所配备的所有人员施工过程中保证工作质量，并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10.2	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
10.3	增值税计税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印发研究落实“营改增”具体措施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建标造〔2016〕49号）等文件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本项目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0.4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最高限价的1.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 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开具日期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后)。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 文件”告知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图纸（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承包人因承包本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工程要求和参考资料及效果图自行计算工程量（如有可能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任何招标答疑的内容或按常规和施工规范的要求应该做，若投标单位未填报单价和合价，一律视为投标人的优惠（即中标总造价中已包含该部分内容和费用），投标人漏算或错算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报价应参照投标人的企业定额标准自行编制。报价的总金额采用招标范围内的总价包干（即固定总价），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另计，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图范围（如有）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所有措施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零星工程项目费、社保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其中包括了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市场价格变化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性调整均不调整上述价格。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3.2.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并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有相应资质人员编制的预算书中列出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对于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执行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除非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填写的费率和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物价及政策性因素而进行调整。

3.2.8 **施工过程中如业主采购材料，承包人不得计材料保管费。**除甲供材料外，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甲供材料）均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主选材报价，必须是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附有材料的生产厂家及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价、总价一览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因市场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变动由承包人自行消化，且应在有相应资质人员编制的预算报价书中注明未计价材的规格型号，否则视为多计项目，在合同执行时不予支付。**

3.2.9 价格折扣：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型及以上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认定：

（1）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供应商如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类型认定材料，投标人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产品还应出具产品制造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材料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

为非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

3.4.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2017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重要提示：

(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 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开标；
- (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向招标人交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1	形式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 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 2	资格 性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 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 收凭证及社 会保险基金 证明	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行贿犯罪档 案查询结果 告知函	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日期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后）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综合评标因素：20 分
2.2.2		评标报价的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 50%+各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50%，
2.2.3		评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1-3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1-3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经济、组织措施：（1-3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经济、组织措施：（1-3 分）	
		保证文明施工的技术、经济、组织措施（1-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经济、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1-3 分）	
		施工组织机构（1-3 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分)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及其处理措施（1-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3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3分） 以上10项内容，有者得基本分，评委对其内容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缺项者得零分。
2.2.4 (3)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和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综合评标因素（20分）	质保（2分）	质保：对质保期内的养护做出承诺的，得2分；不承诺得0分。
	签证变更（12分）	签证变更： 承诺工程不签证变更的，得12分；不承诺得0分。
	企业荣誉（2分）	<p>1、2014年以来有单体1万平方米以上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业绩，每有一个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p> <p>2、2014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得1分。最高得1分。</p>
	项目经理荣誉（2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14年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的，得2分。最高得2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其它组织颁发的为准，证书以发放时间为准）
技术负责人（2分）	<p>1、具备土建或装饰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2、2014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货物的综合性能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支付方式：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后，付合同款的95%。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 地 址：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电

话：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

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上述文件需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1)、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漏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证 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招标人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达到该目标，不予以奖励。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以上大风。

(3)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4)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不调整；

(2)、允许调价的材料范围及方法：无。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按投标当季度河南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材料费按投标当月份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价格调整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

(5)、合同履行期间，除人工外，其它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属承包商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支付方式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后，付合同款的95%。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60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61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5% 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由承包人负责优质工程资料的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格的 1%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

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60 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
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
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
及公摊）。

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8、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9、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附 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按装内容	合同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中标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本招标文件对于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如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 24 个月，则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三、保修责任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安装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	规格 型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额 定 功 率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 (公章) 承 包 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办法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之中格。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

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

系数。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相应造价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2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调整办法为：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不符时，承包人应以招标范围、招标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核实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经监理、发包方确认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增减调整办法为：①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上述工程量的增减量统计基数应与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统计范围相对应。

2.15.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发包方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15.4 材料价差的调整方法：材料允许调价范围：无。

2.15.5 人工费参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豫建设标（2016）3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人工费指导价，人工费风险幅度约定范围为±10%，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的，可对人工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2.15.6 由招标人另行采购的设备材料，保管费不计，但投标人对其进行的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2.15.7 本工程主材及未计价材，均参考2016年10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10月份信息价查不到的材料可参考2016年第三季度材料信息价，两个信息价均查不到的材料执行市场中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在调材差时发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市场

价格 按零计入。所有材料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2. 15. 8用水用电，执行定额量价，中标人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分别按自来 水公司和供电局收费价格结算。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2. 15. 9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予以单列，计入投标总报价，但该项费用不参与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列，不得优惠，计入投标总报价， 但该项费用不参与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予以单列，计入 投标总报价，但该项费用不参与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2. 15. 10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 15. 11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2. 15. 12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15. 13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紧迫、质量要求高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在预算的基础上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15. 1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工地施工条件最终以招标人交给中标人的工地状况为准，中标人应同意按照交接当时工地施工条件的现状接受工地，并不得以现状与自行踏勘工地施工条件之间的任何差异而要求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2. 15. 15由中标人购买的材料，在购买前必须经招标人事先认可签证；

2. 15. 16发包范围内的功能检测费用和材料复检费用按市场价格计入。

2. 15. 17一切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2. 15. 1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管理配合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

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4.4 结算时合同价款及工期的调整范围发生下列情况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办理洽商，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3.4.4.1 设计变更：造价部分按招标文件执行；

3.4.4.2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3.4.5 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全部发包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以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考虑：

3.4.5.1 因抢工期而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抢工费；

3.4.5.2 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其它的费用。

3.5 招标控制价

3.5.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3.1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时发布。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工程内容。

1. 项目概况：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楼 B1-B8，建筑面积约 64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总用地面积约 23338 平方米，地上 6 层，建筑高度约 18 米。
2. 工程内容：学生宿舍楼 B1-B8 的外墙涂料清除并重新刷大理石真石漆和安装外墙砖。施工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其中大理石真石漆的面积约为 17500 平方米；外墙砖的面积约为 4500 平方米。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要响应以下招标条件：

投标人投标前要到现场实地勘验，联系人王贞修 18838936009、黄勇 18838935157。

- 3.1 投标报价为全面报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定额规费。中标后承建方不签证变更。
- 3.2 宿舍楼外墙使用大理石真石漆，要做样板。
- 3.3 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 3.4 保证在施工期内完成施工。
- 3.5 对质保期内的养护做出承诺。
- 3.6 大理石真石漆生产厂家要有环境评估验收报告。同时，所生产的大理石真石漆所用的乳液为纯丙及纯丙以上乳液。
- 3.7 外墙砖要达到优级。

投标人投标时要对以上 3.1、3.2、3.3、3.4、3.5、3.6、3.7 做出书面承诺。

四、施工日期要求：90 日历天。

五、外墙大理石真石漆施工要求：

1. 大理石真石漆施工工艺。

1.1 基层处理

处理方法：

- (1) 将水泥砂浆基底批刮至整体平整。

(2) 清除污垢、松散物：将砂浆表面的污垢，包括油污(隔离剂)及其它脏物清除干净，松散物及水泥浆必须铲除。

(3) 清除泛碱物：用钢丝刷或铲刀，将表面晶化物清除干净后用湿海绵擦去余尘，并测定墙体的PH值。如PH值大于是10，必须进酸处理。

技术要求：

- ①水泥砂浆面平整度要求小于或等于3mm。
- ②目测无污垢，松散物和其他障碍物。
- ③用湿度计测试墙体湿度，要求小于或等于10%。
- ④用PH试纸测试墙体酸碱度，要求小于或等于10。

1.2 使用专用腻子批底

专用腻子的作用是整体提高基面平整度，均衡基材的吸水率，提高清洁度，使表面致密。腻子一般批刮两遍，视基面情况增加。第一遍腻子是主要是填补墙面的凹陷、气孔、砂孔和其他缺陷，即局部找平。第二遍腻子主要是整体找平，最终达到平整度的要求。待腻子干透后，应先用320#砂纸打磨一次后再用600#砂纸打磨第二遍。

技术要求：

- (1) 完工后腻子表面无批刀痕、砂纸痕。
- (2) 用2M靠尺检查墙面，偏差应小于2mm。

1.3 辊涂底漆

配用底漆是水性抗碱底漆，它是以高性能树脂为原料，能有效渗透入墙体微孔，在外墙面形成致密的高耐碱性漆膜。封固性极佳，另外防霉性强，附着力强，能均衡基层吸水性。提高面漆质感及手感，使用时按漆：水=100：(20~25)(重量比)稀释，搅拌均匀后，用辊筒均匀涂刷于基层表面。一般墙体只需均匀涂刷一遍即可。底漆干透后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约10小时以后)。

涂刷要求：

- (1) 涂刷均匀。
- (2) 无漏涂、无流挂。

1.4 喷涂石头漆

完全采用天然碎石为骨料，改性丙烯酸为基料，另加多种多功能助剂配制而成，

其有石头或花岗岩石表面的外观，有自然、朴实、气派的装饰效果，石头漆喷涂时喷涂厚度 2-3mm，空气压力在 0.5-0.8mpa。不喷涂物须以报纸贴住或胶带完全隔离。喷涂后干燥 48 小时。

1.5 辊涂罩光面漆：

待石头漆完全硬化 48 小时后，揭去美纹纸之后全面喷涂透明罩光面漆。本产品以精选纯丙树脂为原料，具有独特的憎水透气性、防水及防积尘功能最终效果：涂膜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等。

2. 施工准备：

(1) 主要的材料：1.1 材料：外墙真石漆、底漆、面漆、腻子、水泥、801 胶。

1.2 材料质量要求：涂料需有涂料性能检测报告、涂料有害物质含量检查报告。

(2) 主要机具：空压机、电动喷枪、手持电动搅拌机、简便水平器、线包、毛滚、刷子、开刀、氩弧电焊机、电钻等。

3. 作业条件：

(1) 门窗按要求防护好，并堵抹洞口四周的缝隙。

(2) 原墙面基层处理完毕，并符合设计要求，按抹灰面标准验收，满足喷浆条件，完成设备洞口管道的找补，并将洞口四周用水泥砂浆抹平，所有的墙面需晾干。要求基层表面平整、干燥（水泥砂浆面应保养 15 天以上），无浮灰、沥青等污渍，且 $\text{PH} < 10$ ，含水率 $< 10\%$ 。

(3) 双排架或活动吊篮，要符合国家安全规范要求。

(4) 所有的成品门窗要提前保护。

4. 操作工艺：

(1) 工艺流程：墙面基层处理、验收→原墙面处理→弹线、分格、粘条→刷封闭底漆→粘贴分格线→使用专用毛滚进行涂刷→喷真石漆→刷面漆→局部修补。

(2) 基层处理：基层验收合格后，做局部的修补。要求：平整、光滑、无油污、无空洞、无砂眼、角平整、顺直。

(3) 刷封闭底漆：将封闭底漆滚刷在基层上，要求涂刷均匀、无漏刷。

(4) 粘贴分格线：为保证进行涂刷效果的均匀，建议使用胶条进行分割线粘贴。

(5) 专用喷枪进行喷涂：要求：使用专用喷枪进行喷涂，应保证花式均匀，无节块、无连片。喷涂完成后，应让其自然干燥 6 小时左右，保证表干的基础上进行

涂料涂刷。

(6) 刷面漆：要求：均匀、无漏刷现象，分色线要线条清晰、平直、顺直。

(7) 检查施工质量，对局部污染后其他环节进行修补。

5. 质量标准：

(1) 保证项目：产品的品种、颜色、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按及时交底施工。

(2) 要求成品表面无明显接茬、漏涂、透底、流坠等现象。

6. 成品保护：

(1) 在施工中，将门窗及部施工部位遮挡保护。

(2) 严禁从下往上的施工顺序，以免造成验收污染。

(3) 拆架子或落吊篮时，严禁破损墙面涂层。

(4) 已施工完的成品，严禁蹬踩，以防污染。

7. 应当注意的质量问题：

(1) 接槎现象：主要原因是由于涂层重叠，面漆深浅不一所造成。因此在施工中要避免接槎现象，可采取以下措施。1.1 应把接槎甩在分格线上。1.2 施工最好一次成活，不要修补，这就需要层层验收，严把质量关，以免造成接槎现象。

(2) 空鼓和裂缝现象：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底层抹灰没有按工艺要求施工造成的，因此在施工前，应按水泥砂浆抹灰面交验的标准连检查验收墙面，否则，面层涂料不能施工。

(3) 面层出现愣子现象：主要原因：在现浇砼施工中，由于模板接缝所造成愣子，因此在面层施工以前，抹灰工序要对这次接缝进行修正，达到抹灰的标准，以避免面层施工后出现此现象。

8. 成品保护：

(1) 涂刷前应清理好周围环境，防止尘土飞扬，影响涂刷质量。

(2) 施工前应将门和易涂饰墙面遮挡保护好，以防越界污染。

(3) 在施涂操作时，不要蹬踩已施工完部位。拆、翻架子是，盐纺碰撞和污染已完的土层。

(4) 涂饰完工干透后，应及时将口、角等处保护好，防止碰撞损坏。

六、外墙砖施工要求。

1. 外墙砖施工工艺工艺流程

基层的处理→吊垂直、套方→贴灰饼→抹底层的砂浆→进行弹线分格→排砖→浸砖→镶贴面砖→勾缝。

2. 施工要点

(1) 基层的处理

先用混凝土梁、柱的表面使用掺加界面剂的水泥浆进行甩毛。空心砖墙的话，使用扫帚把面层上的粉尘打扫干净。

(2) 吊垂直、套方

我们要从顶层用特制的大线坠、绷铁丝进行吊垂直，然后要根据面砖的规格规格分层进行设点，这是做灰饼。横线的话，要以楼层作为水平线控制，竖向的线要以四周的大角和通天柱为基线，整个墙面要根据各控制线的要求，保证大阳角全部是整砖。

(3) 弹线分格

墙面要抹灰到六、七成干，然后就可以按照墙面设计图进行分段和弹线，主要是弹出各处的控制点和特征点，腰线、分色线滴水檐、以及窗台等等部位。

(4) 排砖

我们要根据设计图和墙面的尺寸进行横竖的排砖，以保证面砖缝隙均匀，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注意大面和通天柱子的排砖，以及在同一墙面上的排列顺序。如果遇突出的卡件，我们要用整砖套割进行吻合，不可以用非整砖进行拼凑镶贴。

(5) 选砖、浸砖

外墙砖在镶贴之前，我们首先要对面砖进行挑选，主要是把颜色、花纹、以及规格差不多的面砖给挑选出来，挑选砖必须要注意砖的长宽和对角线的尺寸，要采用专用的工具进行检查和挑选，而且要求针对 45° 的拼缝砖提前加工。然后把选好的砖泡 2 个小时以上，然后取出晾干，待用。

(6) 镶贴面砖

在每一分段或是分块之内的砖面，都是由自下自上进行铺贴。把最下一层的砖下皮的位置要先稳好，然后托住第一皮的面砖。在砖面的外皮上口进行拉水平通线，这样可以作为镶贴的标准。

(7)面砖勾缝与擦缝

面砖缝宽一般保持在 5~8mm 或是以上的，使用 1：1 的水泥砂浆进行勾缝，在里面掺加一定量的矿物颜料，在勾缝之前而且必须把缝隙里的砂浆松散部分给清理干净，并使用清水进行提前的湿润。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7年 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工程预算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的__%; 并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费。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施工全过程按优质工程要求严格控制, 保证达到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内容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工程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元)	工程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_____				
	2、规费	大写：_____¥：_____				
	3、税金	大写：_____¥：_____				
	4、专业暂估价	大写：_____¥：_____				
5、暂列金额	大写：_____¥：_____					
评标报价（元）	不含投标报价中 1、2、3、4和 5项费用：大写：_____					
其中：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质保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 别		注册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
_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
 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 施工	备注

注：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书。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时间	用途	备注

注：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书。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
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备注						

备注：资格审查资料附后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注	

九、其他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4.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5.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6. 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日期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后）。

7.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